**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杭州”标识更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0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29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0012)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12](#_Toc2748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_Toc1189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253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1492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

**（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杭州”标识更新采购项目包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原“杭州”标志拆除及重新制作更新等工作内容。

**（二）功能需求**

1）采用不锈钢亚克力发光字

2）面板亚克力为红色

3）发光源LED为红色

2.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须有类似标识制作的已完成业绩。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近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0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特别说明：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议各投标人优先采用投递（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0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 陈工收86662847，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等媒介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hzairport.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86662847

招标监督人：杜工 联系电话：866623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机场航站楼“杭州”标识更新采购项目** |
| 1.1.2 | 交货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含安装调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快交货时间和详细的供货计划。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自报竞争性供货期，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明确的计划供货期。一旦中标，该供货期即为合同供货期。整个项目供货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 行业 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2020年3月4日10：00  踏勘集中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引起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3月5日10：00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过E-mail或传真提交给招标人（投标联系人:贾工，电话0571-83837612；传真：0571-83837612；电子邮箱：zbzx@hzairport.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机场航站楼“杭州”标识更新采购项目  在2020年3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四（1）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销售（供货）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投标产品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或部分供货期在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3.2.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3.2.7 投标单位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3.2.8投标单位现有经营场地、服务机构等情况资料；驻项目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3.2.9设备基本配置表；

3.2.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2.11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3.2.12优惠条件：投标单位承诺给予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方面的 优惠；

3.2.1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3.2.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3.3.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运输（包括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车）、包装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包括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3.4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招标人变更除外）。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3.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3.3.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3.9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3.10**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供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参考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配置及要求 | 推荐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原标志拆除 | 包含拆除、处置以及自行外运等 |  | 项 | 1 |  |
| 2 | 镀锌角铁支架安装 | 5#镀锌角铁，做法详见招标图纸 |  | Kg | 738 |  |
| 3 | 不锈钢字壳安装 | 1.5mm不锈钢字壳（202），做法详见招标图纸 |  | ㎡ | 86.35 |  |
| 4 | LED模组安装 | MIR3AA/5050 LED模组，做法详见招标图纸 | 可接受的标准化产品品牌为日上、惠红兴、蓝景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 | ㎡ | 86.35 |  |
| 5 | 电源安装 | LHDV-12E400电源 | 可接受的标准化产品品牌为虹霸、衡孚、创联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 | 台 | 10 |  |
| 6 | 红色亚克力面板安装 | SC138#红色亚克力面板，做法详见招标图纸 | 可接受的标准化产品品牌为伸春、瑞昌、长元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 | ㎡ | 86.35 |  |
| 7 | 室外不锈钢配电箱 安装 | 300㎜\*400㎜不锈钢配电箱 |  | 台 | 1 |  |
| 8 | 空气开关安装 | 型号NXB-32A/2P | 可接受的标准化产品品牌为施耐德、ABB、西门子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 | 个 | 1 |  |
| 9 | 电源线敷设 | 4㎡电源线 | 可接受的标准化产品品牌为万马、江苏上上、中策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 | m | 80 |  |
| 10 | 穿线管敷设 | Φ10PVC穿线管 |  | m | 80 |  |
| 11 | 定时器安装 | 型号KTG-316 | 可接受的标准化产品品牌为施耐德、ABB、西门子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 | 个 | 1 |  |
| 12 | 措施费 | 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现场吊装）、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 |  | 项 | 1 |  |
| 13 | 不停航施工费 | 隔离区内的的施工，须采用不停航施工措施，包括不停航施工导致的夜间加班、工效降低、证件办理等需产生的费用，并考虑聘请专业保安，负责门卫、巡逻、施工现场看护、隔离区围界看护等工作，人数每个施工区域每班不得少于1人（保安费用400元/人/8小时）），并配备相应的保卫措施 |  | 项 | 1 |  |

★**注：上述采购清单为参考清单，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参考清单自行编制投标报，投标人须负责完成清单中所有项目的工作内容（含材料设备价格（包含辅料费用）、运输费、安装、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找别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二、技术标准**

**2.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达到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若上述条例和规范尚不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或未能达到国际标准，投标人应采用一切方法令所有材料及安装，符合所有最通用、最新的，适合于国际的标准、规范和运用的最新版本的要求并提供书面文件得到业主认可。

**三、制作、安装及调试**

3.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要求等全部条件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设备，直至安装调试合格。

3.2.产品到达采购单位时，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和报价响应的承诺，将产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的应用培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验货。

3.3具体工艺要求

3.3.1激光切割字面，切割成基本字形。

3.3.2裁边根据字厚度裁出围边厚度。锯角,字形位距测量、定位精准,锯割到位。

3.3.3焊接根据字形进行氩弧焊接。对焊接处进一步打磨抛光处理,使焊接面更为光滑。

3.3.4装LED灯要均匀分布在底板上，并确保灯片分布均匀，电线头要用结构胶固定在底板上，防止脱落。

3.3.5亚克力面板用雕刻机根据字形雕刻，并安装于发光字表面上，拼接处做到平整、牢固，不漏光渗水。

3.3.6发光字制作完成与钢架焊接组装后，调须试合格方可现场安装。

**四、知识产权**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

**五、售后服务**

1.**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保修期默认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若中标人所供产品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中标人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招标人有权退还投标人所供货物，投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以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应在接到产品故障报修后12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故障检修1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的，中标人应在故障报修2个工作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招标人使用。如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经处理仍不能解决的，则招标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投标人更换货物。

**六、其他要求说明**

1、原标志拆除更换后所拆除材料设备及配件（除需利旧的材料外），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其残值及处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原标志拆除中。且相关拆除工作均为保护性拆除，投标人不得暴力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好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操作不当，造成现有设施设备破损的，承包人需原样恢复并赔偿损失。

2、承包人的项目组织实施须遵守机场特别是机场飞行区管理中心和航站区管理中心相关规定要求。

3、因项目实施区域位于机场警戒区范围内，承包需考虑不停航施工费（隔离区内的的施工，须采用不停航施工措施，不停航施工导致的夜间加班、工效降低、证件办理等需产生的费用）必须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需考虑聘请专业保安，负责门卫、巡逻、施工现场看护、隔离区围界看护等工作，人数每个施工区域每班不得少于1人（保安费用400元/人/8小时）），并配备相应的保卫措施，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不停航施工费中。

4、承包人在整个项目的实施阶段，应采用拍照方式记录隐蔽工程及各道工序的实施过程，并形成一套完整的影像资料文件；拍摄的影像资料应能全面的记录整个实施全过程（包含实施前中后）的实际状况，所有的隐蔽工程验收及各道工序都须按检验批拍摄留存影像资料文件。

5、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机场公司关于工期进度的统一安排。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隔离区内施工，可施工时间及工期的不确定性，如隔离区内施工时间常常要求在半夜12点至凌晨5点之间（航班结束后施工），或由于机场运行要求某些天数不得施工等等。如遇长时间停工等任何突发情况，招标人不予增加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予以综合考虑。

6、因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机场隔离区内。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阶段不影响机场正常运行，遵守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条例。

7、进出机场隔离区时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特别是现场焊接等动火作业须办理隔离区动火证，且现场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瓶。可能会产生相关费用，对此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开始直至完成后的照管工作，直至发包人全部接管为止。

9、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措施工作，其措施应符合施工实际情况，并能够同实施程序相结合，落实到各道工序中，从而使安全文明措施真正起到保障施工区域安全、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及促进安全生产的作用。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降尘降噪措施，不得影响机场正常运行。

11、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需充分考虑因不停航施工造成的人工、机械降效，夜间施工，材料的损耗增加，施工难度增加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1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设置施工围挡，则施工围挡的具体形式需按照按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产品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不含税)** | **合价**  **（元，不含税）** |
| **1** |  |  |  |  |  |
|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 |  | | | |
| **税金（元）** | |  | | | |
| **价税合计（元）** | | **人民币大写 元，¥ .00**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交货价，含产品价格（包含辅料费用）、运输费、安装、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产品及其安装、调试等服务，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同时向甲方交付。如资料和工具、附件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产品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产品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产品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生效之日起【35】个日历天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九、安装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数量、品种、规格和说明书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在到货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初步验收完毕后，负责在【3】日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提交甲方进行终验收，双方代表应在通过终验收之日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但此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如终验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在终验检验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相关异议。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前述第1款异议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以及继续进行调试以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上述异议期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质量异议的，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4.验收要求：标志显示正常，安装牢固、美观。

**十、货款支付**

1.项目实施、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95%。

2.合同总金额的5%留作质保金，在免费质量保证期满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15日内一并无息支付。

**十一、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1.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应为产品提供【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含工时费和零部件费)，时间自甲方最终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3.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产品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产品，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货款基准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应在接到产品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2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故障检修1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的，乙方应在故障报修2个工作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甲方使用。

5.免费质保期结束的【7】天前，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由甲方验收认可。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伪劣产品或者假冒产品或者欺诈甲方，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依法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7.若乙方所供产品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乙方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3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所规定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并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质保金。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终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要求乙方更换产品；乙方因更换产品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

4．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水电计量：**

1、施工及生活用水：由发包人提供用水接口，场内接管、安装水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施工前需向机场水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水费以水务集团水价4.4元/吨为基础单价，并在基础单价上加收【30%】的水费转供设施维护费（加收部分主要是损耗、运行维护、维修费等）。如自来水公司水价调整，水费单价也作相应的调整，收取的【30%】费率不变，收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用水计量以发包人计量为准。

2、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用电接口，场内接管、安装电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施工前需向机场水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电费以供电局电价0.6413元/度为基础单价，并在基础单价上加收【33%】的电费转供设施维护费（加收部分主要是损耗、运行维护、维修费等）。如供电局电价调整，电费单价也作相应的调整，收取的【33%】费率不变，收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用电计量以发包人计量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

（1）质量保修书 ；

（2）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3）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件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杭州萧山机场航站楼“杭州”标识更新采购项目**（项目全称）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对杭州萧山机场航站楼“杭州”标识更新采购项目全部招标范围实施内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持续抢修直至修复。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同时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责任方的确定产生疑问或争议的，依发包人委托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独立报告来确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1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支付款项时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费用后，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56天内归还（不计利息）。

6.2本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共同盖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附件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确保**杭州萧山机场航站楼“杭州”标识更新采购项目** 的顺利实施，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死亡事故和重大伤害事故(含道路交通事故)。

2、无重大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协助责任和权利**

5、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7、由于民航行业的特殊性和空防安全的重要性，甲方对进出飞行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为此，乙方成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飞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安全方面知识）；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

8、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暂住证》，并协助乙方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飞行区安全保卫事宜。

9、利用施工例会定期分析和掌握施工单位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10、乙方拒不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对乙方因违反民航总局第191号令《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处罚条例对乙方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追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一）乙方应从事的施工安全管理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民航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和积极应对。对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总包单位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并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15、工程开工前，应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应规章的制定工作；成立由项目经理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指定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其他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开工后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日常、定期和专项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16、对安全作业环境建设及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实行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接和切割工、爆破作业人员、消防工程从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章规程。

18、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阅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9、在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20、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要做好现场防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21、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以及违章操作所产生的危害。

22、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3、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24、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5、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6、乙方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二）乙方应从事的空防安全管理

27、必须严格遵守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即上述区域施工的人员和车辆一律办理机场公安局统一制发的通行证，凭证进入施工现场。

28、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乙方提出申请，报甲方备案，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

29、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检查，并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30、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甲方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甲方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乙方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乙方应从事的不停航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31、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2、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乙方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33、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用桔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34、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隔离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乙方的文明施工责任

35、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标准和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

36、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并有标识。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门场所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符合相关消防规定，确保安全。

37、在施工现场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车辆进出场应有防泥带出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机场内外遗洒，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五）乙方应从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8、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39、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隐患，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0、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六）乙方应从事的消防安全管理

41、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甲方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42、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43、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使用。

44、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七）乙方应从事的交通安全管理

45、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6、对驾驶人员和承运单位应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地发生，禁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

47、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48、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超载、超高、超宽。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开启黄色警示灯。

49、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50、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甲方或他方重大损失，甲方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51、严禁因乙方行为导致发生飞行事故征侯，违者扣合同总款的20%，如发生飞行事故扣合同年度总款50％，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杭州萧山机场航站楼“杭州”标识更新采购项目合同》后，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附则：**

（一）由于乙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责任书规定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附件3

**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3.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0.5%（不含）以上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修正偏差在0.5%（含）以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不变和单价平衡的前提下修正相关项目单价和（或）合价。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3.3.1商务报价分30-7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小于4个，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商务分最低得分为30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资信及技术评分 6-3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  |  |
| --- | --- |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 0-6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1-2 |
| 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情况及主要性能评价。 | 2-8 |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材料设备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内容；以及在质量、安全、进度上的控制措施。 | 2-10 |
| 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说明及承诺 | 1-4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当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二名时，评标委员会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3.3.3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九、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含外观彩色图片）；

十、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十一、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十二、现场指导、调试；

十三、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十四、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十五、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十六、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十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投标品牌：

1. 我方承诺：
2. 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我方注册资金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④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2.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
3. 我方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4.1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配置及要求** | **品 牌**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不含税)** | **合价（元，不含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 |  | | | | | |
| **税金（元）** | |  | | | | | |
| **价税合计（元）** | | **人民币大写 元，¥ .00** | | | | | |

注：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包含辅料费用）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各种税费及所有第三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 | 人 |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人 |
| 生产工人 | | | 人 | | | 销售人员 | | | 人 |
| 固定  资产 | 万元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经营  范围 |  | | | | | | | | | |
| 经 济  指 标 | 年份 |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业绩情况表

近3年（ 年至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证明人及电话 | 项目 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需明显体现服务时间、内容、金额。

六、产品技术规格书

七、服务大纲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